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泓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，為期3年，被告於109年11月起，無故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屬違約，其無故違約之行為，使原告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551元之損失：（一）剩餘24個月服務費5萬400元，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2萬5200元（1個月為2100元），合約第22條之規定「因甲方（即被告）事由終止

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」。故原告有權向被告請求未付之24個月之費用計5萬400元。(二)監視系統違約金1萬5000元，依「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」第2條之規定「甲方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提前解約，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每月之服務費用（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材與施工成本；…二年(含）內解約應賠償新台幣1萬5000元，」。因被告使用已滿1年（未滿2年）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1萬5000元監視器材成本。(三）施工費8151元，依「良福保全領退料表」可知，施工費用計8151元，乙方亦可依合約第22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。綜上原告可請求金額共計7萬3551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及良福保全領退料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7萬3551元	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